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龙湘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里岛片区）专项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龙湘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里岛片区）专项勘察设计 已由 福建省水利厅 以 闽水[2021]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资金和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 龙湘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里岛片区）专项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永泰县龙湘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里岛片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740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0000万元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包含以下工作（1）项目可行性研究；（2）城乡规划设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告修编）；（3）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4）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概算、图册等）；（5）施工图设计（含图纸深化设计等）；（6）上述各阶段所必须的测量和地质勘察工作（测量、测绘和地质勘察工作成果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和现场施工要求）；（7）可研阶段协助完成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或移民规划调整报告，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等配合工作；（8）造价咨询工作（含施工图阶段预算编制）；不限于上述范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招标人可做适当调整）

2.5 最高控制价：9962900 元；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城市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和图纸审查（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需通过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审查）

2.7 服务期限：31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地地质勘探、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工作内容、60日历天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告修编、发包人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后9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发包人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后1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相应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项目实施阶段分段设计、出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不低于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可行性研究单位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服务范围：项目咨询]；2.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4.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水利专业（河道整治）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具备 / 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

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 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可行性研究、城市规划、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8-15 12:00:00 至 2025-09-15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fzggzyjyfwzx.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9-15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fzggzyjyfwzx.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fzggzyjyfwzx.cn） 上发布。

8.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8.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00000 元。

8.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 ☒现金 ☒电子保函 ☒其他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无失信记录企业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对于有失信记录企业须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则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要求补缴投标保证金）。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1号，邮 编：350700

联 系 人：连工，电子邮箱：/

电 话：0591-38733877，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C座2楼C211室，邮 编：350000

联 系 人：许扬滨，电子邮箱：/

电 话：15260798559，传 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网 址： http://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6227567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永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 城峰镇刘岐村立塘66号双子星大楼4层

联系电话： 0591-62275676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永泰县水利局

地 址：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1号

联系电话： 0591-24857556

2025-08-15